**采购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企业社保完税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7.所投产品需提供相关的产品检验报告

8.所投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协议书（加盖公章）

9.上传参数偏离表（参数见附件）

10.上传分项报价单

11.上传响应产品的彩图，并与货物需求一栏表相对应

1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交货地点**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供货要求**

确定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到货，需有专业人员现场交货，与采购人共同根据采购文件、合同进行验收，超过时限视为违约（提供供货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单位付款计划付款。

**五、商务条款**

1.质保期依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偿更换。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提供售后承诺书）

2.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未拆封近期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

3.验收标准：应满足或优于与采购参数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供应商需按照清单及参数要求进行供货，如中标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方招标参数或使用需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至符合招标参数或使用需求为止。

5.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12小时内提供故障处理方案，24小时之内处理故障。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评估未处理故障，48小时内无偿提供备用设备。

**六、其他：**

1.未按照要求盲目竞价的供应商，我单位保留投诉权力并上报喀什地区采购中心和政采云进行处理。

2.供应商所供产品需响应招标方招标参数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

3.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平台处理。

4.所有费用(货物、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均含在报价单中。

**注：资质要求需提供的内容必须加盖公章“扫描”并以PDF格式打包上传，确保上传材料清晰（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响应。**